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396—1996

地方性氟骨症临床分度诊断

Diagnosis of clinical classification for
endemic skeletal fluorosis

1996-05-23 发布

1996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前 言

地方性氟中毒是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地方病。全世界 44 个国家已有报导。我国除上海市区外,亦已发现 30 个省市(含台湾省)有本症流行,病区人口高达 3.3 亿。

地方性氟骨症是生活在地方性氟中毒病区的人群,因摄氟过量,在体内蓄积,在一系列发病因素的综合作用下,引起以骨重建过程紊乱为主要病理特征的慢性代谢性骨病。临床上主要表现为骨关节疼痛、僵硬、变形、严重者瘫痪卧床不起,1979 年我国已开始大规模防治,防治工作需要编制统一的临床分度诊断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西安医科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上官存民、王蔚青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地方病防治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地方性氟骨症临床分度诊断

GB 16396—1996

Diagnosis of clinical classification for
endemic skeletal fluorosi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方性氟骨症临床分度诊断的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方性氟骨症的临床诊断。

2 诊断依据和分度原则

生活在地方性氟中毒病区的人群,因氟摄入过量,引起慢性中毒,经 X 线摄片发现有氟骨症征象时,方可诊断为地方性氟骨症,并按如下标准加以分度:

- a) 1 度: X 线有氟骨症征象,临床上却无关节活动障碍或变形的氟骨症患者;
- b) 2 度: 骨关节疼痛、僵硬、功能障碍、变形,但能参加家务劳动的氟骨症患者;
- c) 3 度: 符合下列一条者:

3a 度: 出现颈部屈曲僵直,和/或佝腰驼背,和/或脊柱侧弯等严重变形,丧失劳动能力的氟骨症患者;

3b 度: 地方性氟骨症继发非骨相损害者,如继发性甲状旁腺机能亢进,甲状腺功能低下,慢性肾功不全等;

3c 度: 有神经或脊髓损害,但生活尚能自理的氟骨症患者;

3d 度: 瘫痪的氟骨症患者。

临床诊断书写方法: 地方性氟骨症 2 度,地方性氟骨症 3b 度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地方性氟骨症临床分度诊断
GB 16396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3千字
1996年10月第一版 1996年10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3181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299—59



GB 16396—1996